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ST 康得新

公告编号：2019-037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

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得新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券简称：17 康得新 MTN001，债券代码：101759003）应于2019年2月15日偿付利息。截至到期兑付日终，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，“17 康得新 MTN001”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，已构成实质性违约。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. 发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. 债券名称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
3. 债券简称：17 康得新 MTN001
4. 债券代码：101759003
5. 发行总额：10 亿元
6. 发行期限：5 年
7. 评级情况：上海新世纪主体评级 C，债项评级 C
8.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：5.5%
9. 付息日：2019 年 2 月 15 日
10. 本期应付利息金额：人民币 55,000,000.00 元
11. 主承销商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2. 登记托管机构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兑付风险提示

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，截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终，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兑付资金，“17 康得新 MTN001”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，已构成实质性违约。

三、后续处置安排

1、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筹措资金，并加强自身经营，努力通过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利息，同时努力保障后续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偿付。

2、后续信息披露

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将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及各投资者，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后续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。公司将保持与各投资者、主承销商等其他中介机构密切沟通，做好相关后续违约处置工作，并确保持续、及时、准确披露违约事项处置进展情况。

四、本次兑付相关机构

1. 发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高峰
联系电话：010-82282777
2. 主承销商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袁善超
联系电话：010-89937926
3. 联席主承销商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冯李佳
联系方式：021-61614349
4. 托管机构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联系部门：运营部
联系人：谢晨燕、陈龚荣
联系电话：021-23198708、23198682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15日